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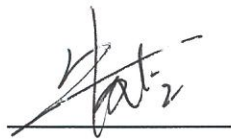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会计、审计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玲

2021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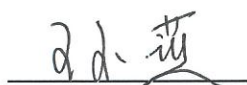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an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建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 and '玉'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王玉燕

2021 年 4 月 18 日